附錄一、期初簡報紀錄及辦理情形

一、時間: 95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處長芳明

四、與會意見及辦理情形(依發言順序):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朱世雲委員	P 肆-1 述及「增強視覺美感體驗」的理念，然未陳述其方法為何，請詳述。	敬悉，已修正及補充於第五章-計畫範圍景觀美質評估分析之相關內容。
	P 肆-2 第二段文字"向山地區....標準"，整段文字語意不詳，請整理清楚該段文字擬訴求之重點為何。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 P 伍-3 中之相關內容。
	P 肆-2 提到以內部景觀空間分析為主軸，內部所指為何？	敬悉，內部景觀空間乃因計畫範圍基地三面被丘陵所包圍，受地形的限制而形成一封閉形的谷地空間，其相關內容詳 P 伍-3。
	P 肆-5 中「foci」以多點來觀注或被觀注，它已不再是的單一行為，如何處理有待研究。	敬悉，有關本計畫「foci」之定義及其內容詳見 P 伍-15。
	P 肆-6 研究 detail 的部份宜較明確指出限定之材質，以規範後續之建設計畫。	敬悉，有關細部之各項改善與建議，將於期末報告書中作後續補充說明。
	有關 6/16 招商說明會之廠商意見宜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遵照辦理，已參加該會，並將廠商意見納入本案之整體發展構想。
	上位計畫（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景觀經營管理計畫），如何有效落實？	針對上位計畫中有關本基地未來發展與限制作綜合分析，作為本計畫主要規劃原則，而未來景觀改善計畫之各項建議亦需依循其細部計畫相關之開發限制與設計規範，以維持本計畫區之景觀美質。
林玉珠專員	計畫書貳-13 相關法規說明本計劃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但叁-10 則列有非都市土地，請確認用地範圍並釐正，若含非都市土地，	遵照辦理。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請納入相關法規(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叁-10 表 3-3 土地清冊表 205-4、205-72、205-73、205-76、205-77、205-81、205-82 地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與登記謄本未符，請釐正。	有關土地權屬之最新資料，詳見附錄二，地籍謄本清冊。
	若涉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0 條辦理。	遵照辦理。
林管處 吳金霞	有關規劃單位提及向山丘陵保安林解編之提議，礙於現行國土復育條例之規定，有關中高海拔之保安林解編極為困難，建議規劃單位針對保安林於法規容許使用範圍內規劃設計。	遵照辦理。
台電代表	若有使用到水域或於限制開發範圍內執行綠化，請先知會。	遵照辦理。
觀光局 曹規劃師逸書	規劃範圍進行新建行政中心及 BOT 招商等案，請注意本案規劃作業時程之配套。	遵照辦理。
	未來工作之推動，將涉及都市計畫及建照申請事宜，爾後會議建議邀請縣府建設局與會，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動。	遵照辦理。
	本案 VR 為溝通工具，工作內容應著重實質景觀規劃設計成果、景觀規範等實際可執行內容之可行性。	遵照辦理。
	請加強書面報告中有關使用之規劃方法及流程內容說明。	遵照辦理，已於期中報告書中補充相關內容。
	請再考量本區遊客類型、使用交通工具(船運、小客車、遊覽車)之不同，調整景觀評估之控制點、動線，以求未來景觀效果之完整性。	遵照辦理，有關景觀評估之控制點及相關內容詳見於 P 伍-17。
風景管	請規劃單位思考日後建築物(管理處、遊客	遵照辦理，詳見 P 陸-1 第六章相關內容。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理處綜合意見	中心、旅館）如何與週遭自然景觀融合。	
	有關日月潭浮田及船屋的現況請納入探討。	敬悉，因本計畫周邊之水域皆為台電之限制水域範圍，故有關計畫區內浮田及船屋之行為將受到管制。
	請規劃單位補充上位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之彙整及分析。	遵照辦理，已於第二章補充相關內容。
	請補充有關日月潭自行車系統與本計劃基地的關係。	遵照辦理，已於 P 貳-15 補充相關內容。。
	請規劃單位思考由台 21 進入本基地的道路景觀如何加強改善，並將景觀道路的思考範圍延長至九龍口。	遵照辦理，詳見第陸章相關內容。
	有關台電緩衝區未來發展定調為何？相關構想請規劃單位與 BOT 案之構想整合。	遵照辦理，詳見第陸章相關內容。
	請規劃單位針對相關計畫加強整理。特別是有關纜車系統（車埕 - 向山）資料，請彙整後加入書面資料。	遵照辦理，已於 P 貳-16 補充相關內容。
	請規劃單位思考如何增加向山地區商業機會。	遵照辦理。

附錄二 期中簡報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一、時間: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處長芳明

四、與會意見及辦理情形：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朱世雲委員	報告書中第伍-3、伍-4 頁中所提及之景觀美質評估方法，在改變部分原有景觀美質評估的相關理論後，以何種模式與概念整合新的評估方法？而運用此評估方法所得的結果如何與後續設計產生關係？	本計畫所擬之評估方法乃以創造基地最大景觀價值之概念，結合景觀空間分析與視覺景觀美質評估相關理論，並配合現況進行修正，將基地空間進行分類作為後續整體景觀發展原則之基礎，並適當搭配視覺景觀評估基地的近中遠景景觀，針對優勢與劣勢景觀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以落實基地後續相關景觀設計與改善。
	本計畫不論是以 Lynch 或是 Dee 的分析方法，是否適用於本規劃案？若以 Dee 的方法作為本計畫景觀空間分析的基礎，如何與後續的設計構想相互結合？	
	本計畫在台 21 線西側空地上設置 3 區作為預備停車空間，從隧道出口到穿越路口位置有多少公尺？緩衝空間是否足夠？路口穿越的安全考量如何克服？遊客如何從停車場進入遊客中心，是否有設置相關設施，例如西湖休息區跨越式的天橋形式？	1.從台 21 線隧道出口至基地主要入口約有 250 公尺，基本上具有足夠的緩衝，然由於位於下坡路段且道路較寬因此一般車速較快，故考量於主要入口處設置紅綠燈等交通管制設施，以維行人穿越之安全。 2.考量行人穿越路口的安全性,本公司除紅綠燈交通管制設施之外，亦將針對其他形式之穿越方式進行評估，建議以人行地下道形式處理。
	若以設置紅綠燈做為該動線上的路口管控，較為不宜，建議考量其他方式。	
	目前台 21 線車速較快且危險,如何應付未來基地內進出的人與車輛？	
	規劃中纜車站的位置位於基地何處？在後續的設計上是否要預留其發展的空間？	本公司將參酌相關計畫及條件，建議將纜車站納入旅遊事業專用區整體規劃。
	關於斜坡處的石砌水景其水源如何來，是以馬達抽水的方式或者有其他的方法，建議提	原斜坡處的石砌水景取消設置，改以坡面整理及質栽綠化方式處理。詳見報告書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出相關的管理計畫。	P7-27 全區配置計畫圖
南投林區管理處 吳金霞技正	規劃作為向山行政中心及向山旅館 BOT 用地涉及林班地解編部分，建議仍請依農業委員會 92 年 3 月 18 日農林字第 0920111960 號函辦理。	敬悉，遵照辦理。
	本計畫若需使用林班地，請依行政院 94 年 1 月 19 日核議之「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計畫」及森林法規辦理租用或撥用手續。	敬悉，遵照辦理。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綜合意見	相關的維護與管理計畫請於下階段進行補充。	敬悉，遵照辦理。
	本計畫所提及關於林相改善部分之規劃構想，請規劃單位進一步與林管處進行接洽，以瞭解該規劃構想後續處理的可行性。	1.敬悉，遵照辦理。 2.林相改良相關資料詳見報告書 P7-45
	關於林相改良的部分建議應詳列相關的植栽種類。	
	目前南投縣議會吳議長非常關心日月潭地區的林相改善，建議林務局能在未來的承租合約中要求承租人配合政府新的發展趨勢與需求，例如增加植栽疏植以及改善整體林相景觀之相關條款。	
	請規劃單位進一步探討向山向山生態公園後續的規劃構想，例如動線規劃，森林步道以及賞景平台等設施。	敬悉，遵照辦理。
	關於規劃單位建議行政中心與遊客中心位移 12 公尺，應進行地籍圖套繪，以瞭解有無超出地籍範圍。	1.本計畫為使入口處保有較安全的行車迴轉空間以及降低空間壓迫感，建議該行政與遊客中心位移 12 公尺，其位移後主要建物位置仍位於地籍範圍內。 2.依據向山地區工作協調會會議結論，已取消該方案，改以二次施工更改日後園區入口位置處理。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報告書第參-17 頁關於觀光旅館部分內容有誤，請修正。	敬悉，遵照辦理。
	針對規劃單位建議在台 21 線設置部分街道家具設施，就目前周邊現況及未來規劃狀況，建議考量其必要性與整體景觀之需求。	敬悉，遵照辦理。
	台 21 線屬於車輛穿越性的道路,若與自行車道等相關設施結合，是否有超出路權的使用範圍，並且應考量車行與行人的安全。	1.敬悉。 2.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內容係依據　貴處委託青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向山地區自行車道規劃設計」乙案。
	關於目前斜坡水景的部分應屬於未登錄地，請規劃單位再行確認。	原斜坡處的石砌水景取消設置，改以坡面整理及質栽綠化方式處理。詳見報告書 P7-27 全區配置計畫圖
	關於自行車道如何串連到台電現有的管制範圍，請加強動線與相關安全性的考量。	1.敬悉。 2.有關自行車道以花廊隧道形式穿越台電範圍相關內容，係依據　貴處委託青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向山地區自行車道規劃設計」乙案處理；詳見報告書 P2-15。
	規劃單位於構想中所提及穿越台電範圍的花廊隧道其形式為何？請補充說明。	
	現有規劃基地內的停車空間是否足夠，有無需要設置臨時停車場，另外臨時停車場如何進入到基地內的遊客中心，相關的動線如何串連？	臨時停車場主要為提供假日或舉辦大型活動時做為緩衝停車空間使用， 考量行人穿越路口的安全性，本公司除紅綠燈交通管制設施之外，亦將針對其他形式之穿越方式進行評估，建議以人行地下道形式處理。
	由於本計畫內包含向山旅館 BOT 案,因此未來夜間勢必有遊客，建議應考量夜間景觀的塑造，強化夜間效果的特殊性。	1.敬悉，遵照辦理。 2.夜間景觀計畫詳見報告書 P7-56
	未來行政與遊客中心將成為日月潭的明顯的地標，因此在道路（南北入口）一定距離內讓遊客感受到應有的明顯意象。	1.敬悉，遵照辦理。 2.有關台 21 公路沿線處理及入口意象營造詳見報告書 P7-3、4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請規劃單位加強日月潭向山地區相關計畫的整合，包括向山纜車、行政中心國際競圖、旅館 BOT 案、二次通盤檢討、環潭自行車道等計畫。	1.規劃過程中業已整合相關計畫,相關內容詳見報告書 P2-1~P2-16 2.已將業務單位提供向山行政與遊客中心國際競圖最新資料，納入本計畫參考。
	向山行政與遊客中心應依原先國際競圖計畫來執行。目前工程會已針對此案有最新的資訊，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並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的協助。	
	請規劃單位進一步探討向山地區有無發展成為商圈的可能性，包括週邊土地的取得，相關法規與後續規劃的可能性，若有此條件請規劃單位補充，若無此發展條件亦請補充說明。	1.依地權地用、法規規範、相關計畫、現地環境等因素初步分析結果，向山地區無發展成為商圈的可能性。 2.故本計畫透過相關分析及構想將向山地區定位為「日月潭風景區中自然·悠適·活動多元化之旅遊服務基地」。

附錄三 期末簡報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一、時間: 95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處長芳明

四、與會意見及辦理情形：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朱世雲委員	P6-15 提及「林相改良」、「要有色彩變化」等，請規劃單位說明林務局如何配合、作業程序為何、如何發揮作用？	1. 林相改良相關作業程序及工作內容詳見 P7-45~47。 2. 林相色彩變化部分，僅水岸保育公園臨填土區坡面規劃四季變化林相，其餘坡面皆以維護綠色環境基調為主；四季變化植栽計畫及樹種建議詳 P7-48。
	植栽建議中有關變色、不變色的植栽應做分區，或應說明四季變化情形。	
	P7-11 的停車場空間進出口雖有號誌管制，但因鄰近遂道出口，車速過快，在轉向上恐有危險。	1. 西側停車場進出口與園區路口，受限於遊客中心建築問題(詳見協調會會議紀錄)，而須設置於鄰近遂道出口處，日後當需加強交通安全管制設施；本計畫將以遊客使用之便利性與安全性為主要規劃重點，並建議日後進入實質開發階段，需延請交通專家及公路單位對此路口進行交通專案規劃。 2. 停車場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將透過地下道整合與園區動線及兩側出入口動線系統，相關內容詳見 P7-34。 3. 除基本號誌管制外，西側停車場空間進出口空間增大，加設緩衝等待空間，並分離大小客車進出口動線及位置，增加車輛進出口便利性及安全性。
	臨時停車場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恐有堵車問題，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討、規劃。	
	有關 P7-33 所提及的色彩計畫，請規劃單位說明為何以灰白色系為主要底色。	相關內容詳見 P7-33。
	P7-38 提及地下道設計準則，天花板及照明是否需要設計？另請規劃單位依預計設置地	1. 地下道將是未來遊客由停車場用地步行進入園區的主要通道，因此必須提供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下道位置的地形，提出地下道的剖面說明，以利了解未來地下道的可能形式。	安全、明亮的空間。 2. 地下道設計形式詳見 P7-15、P7-38。
	P7-32 提及建物的高度限制為 21.6M，請規劃單位說明依據；另有關材質規定以木、石、RC 為主，建議此項規定改以 SRC 等綠建築指標較高評分的材質為主。	1. 依據景觀分析(詳見 P5-7~9、P5-27)，為使區內天際線能與週遭環境協調，並維護整體環潭區域的視覺景觀及山脊線的完整，故建物的高度限制約 21.6m（填土區與向山丘陵西側頂點高差）。 2. 有關材質規定將取消 RC，並以尊重綠建築指標為主，相關內容詳見 P7-32。
謝台興委員	請規劃單位說明P7-35提及的10M道路位置及設定寬度的依據。	整體園區包含管理處、遊客中心兩處公共服務據點，及後續開發的向山旅館，有較大的交通流量需求；另因本區日後必當成為日月潭門戶之一，且有舉辦大型活動的機能需求，因此有規劃舒適、寬敞的區內道路的必要。綜合上述兩項因素，本計畫區內道路規劃雙向四車道，所需道路寬度為 10M。
	P7-36 的緊急聯絡道路是否只做為兩分區的區隔，或有其他定位及功能。	緊急聯絡道路透過鋪面材質、高層變化等設計手法，作為中央廣場及旅館前庭的串連，使兩者能形成大型且完整的活動空間；平時不開放車輛通行，僅於緊急事故發生、管理處人員上下班等特殊情形時，才開放車輛通行。
	請規劃單位增加自行車及機車停車空間的規劃。	敬悉，遵照辦理。
	P7-37 提及的半地下室停車場，因涉及未來BOT 業者的整體設計風格及工法，建議規劃單位僅提出建議及基本規範，後續設計、工法等由業者發揮，再由管理處審核。	敬悉，遵照辦理。
	請規劃單位說明水岸保育公園的步道與現況的墓園關係為何。	水岸保育公園配置計畫中已考慮現有墓園區位，並於步道系統中避開其範圍與視野。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請說明有關 BOT 業者的配合機會及條件轉換等機制應如何進行？	1. 本計畫與「向山旅館 B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相關內容將進行整合，納入成果報告及招商相關文件。 2. 本案有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將協調納入「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參考。
	規劃單位並未播放合約中 40 秒 VR 短片，請說明。	VR 短片製作部份，已分別於期初與期中簡報中提出，基於協調會中對於全區配置仍有爭議，將於期末簡報配置計劃確認後，再修正 VR 短片。
南投林區管理處 吳金霞技正	P7-6 有關水岸保育公園的保安林解編問題，因本區屬風景保安林，在現行法規及政策上恐有困難；但如依規劃單位提出的規劃內容及設計項目，應可透過現行審查方式辦理，尚無解編保安林之必要。	敬悉，遵照辦理。
	P7-45 林相改良程序中提及本區屬 29 林班地，應更正為 28 林班地。另建議樹種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辦理部分，目前該要點業以廢止，故無特定樹種，但可仍參考造林樹種。	敬悉，遵照辦理。
	有關停車場用地部分，如有未解編保安林，請管理處依規定提出，納入解編範圍。	敬悉。
南投縣政府建設局	有關「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目前尚屬草案階段，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請規劃單位於報告書中修正加注”草案”。	敬悉，遵照辦理。
台電大觀發電廠	P1-3 工作範圍內所繪水域部分全部在日月潭限制活動蓄水範圍內，依據「水利法」規定不得施設建造物。	1. 敬悉。 2. 本案規劃面積 71 公頃不包含日月潭水域地區，相關說明詳見 P1-2。
	P2-11、12 的「湖畔渡假旅館區」，未臨水域，請依「向山旅館 B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修正為「休閒渡假旅館」，刪除「湖	1. 敬悉。 2. 相關文字及圖面內容係援引自「向山旅館 B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畔」兩個字。	續將依其階段成果修正。
	P2-15 之圖 2-14「明潭進水口」請更正「大觀二廠進水口」	敬悉，遵照辦理。
	P3-4 之圖 3-3「台電公告限制開發範圍」，本圖嚴重錯誤，請立即更正，本公司自 91 年 2 月 8 日公告的「日月潭蓄水範圍圖的限制活動水域」至今從未改變，即將送水利署審核之限制活動蓄水域亦未更改，故請勿自行繪製或引用錯誤資料。（管制水域範圍應為 540M）	1. 敬悉，遵照辦理。 2. 相關內容已依水利署「公告南投縣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相關規定修正。
	P7-29、33 頁電力事業用地之既成道路不宜退縮，以保持電力事業用地之完整性及安全性。	敬悉，遵照辦理。
台電明潭發電廠	「日月潭向山地區周邊景觀整體規劃」期末報告中柒-23，圖 7-24 電力事業用地空間發展構想圖，規劃單位規劃將交通動線延伸至電力事業用地內，並自既成道路退縮 10 公尺為建築牆面線，請刪除本規劃。因本區域為本廠進水口建物及相關重要設施範圍(為明潭電廠進水口管制區)，具有極高的電力設施機能需求，實不宜開放規劃，本案在簡報會議中本廠與會代表已提出，另在 90 年 5 月 30 日台電公司亦函文貴處(電發字第 9005-1778 號函)，該文中說明四亦說明請將規劃案避開台電電力管制區域內。	1. 電力事業用地中「既成道路退縮 10 公尺為建築牆面線」相關規劃已刪除。 2. 有關環潭自行車道系統經過電力事業用地之相關內容，係援引自管理處辦理之「日月潭向山地區自行車道規劃設計」乙案，後續將依該案內容進行修正。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綜	未來纜車站建議區位為何，相關交通接駁設施、需求應如何規劃。	未來纜車站建議設於旅遊事業專用區中，與飯店及停車場等相關公共設施相互搭配整合，在交通接駁、遊憩串聯上發揮最大效能。
	將來纜車站與旅館經營是否有衝突。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合意見	請規劃單位增加自行車及機車停車空間。	自行車、機車停放處將於園區適當地點留設；基於園區面積有限，且區內車量皆已規劃相關動線，建議自行車動線與區內車道動線結合使用。
	請規劃單位說明自行車道動線規劃有無穿越車道。	
	停車場用地可否規劃下挖式立體停車場，增加停車量。	1. 經分析停車場用地現有地形、地權地用等因素，不宜規劃下挖式立體停車場。 2. 停車場因地形、地權地用等因素，區分為三塊，若以工程手法將停車場連成一處，將因大量挖填工程，破壞現有環境，影響西側山坡。
	台 21 線西側之停車場用地分成三處，過於分散，可否透過挖填等工法將三處連結成一完整停車空間。	
	因本區有多線公車行駛，公車停車灣部份建議以 2~3 台大客車可停車之長度，避免公車等待進入停車灣影響台 21 線交通。	經實地調查本區公車行駛時刻，公車班次間隔約 30~60 分鐘，可避免同時到達等待進入停車灣影響台 21 線交通問題。
	請說明遊客動線如何由停車場到達中央廣場、相關遊憩動線為何。	遊客動線由停車場經地下道串連至入口廣場（詳見 P7-10），再由區內人行動線系統到達中央廣場及相關遊憩據點（詳見 P7-13、P7-16）
	旅館區停車場建議的半地下停車場是否適當，有無大量下挖填問題。	1. 半地下化停車場為考慮自台 21 線水社隧道出口處至園區之現有陡坡地形及綠化景觀，故建議以半地下化方式處理（詳見 P7-22），並無大量下挖問題。 2. 本案將不做旅館區停車場的實質形式規範，僅要求應以整合地形、融合周遭自然環境、高綠覆率方式設置，未來實際之細部設計與工法，由管理處審核確認後再行施作。
	公車停車灣建議可配合緊急聯絡通道規劃。	敬悉，納入規劃參考。
	台電水域管制範圍請規劃單位更改為最新圖說。	相關內容已依水利署「公告南投縣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相關規定修正。

委員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依整體發展來看，向山地區擁有獨立完整腹地，有國際化的獨立發展機會；但未來舉辦大型活動時，因行政中心及旅館的建設，勢必對空間運用有一定影響，因此規劃大型停車及轉運空間有其必要性。	敬悉，遵照辦理。
	水岸保育公園及停車場用地要與各主管機關，如：林務局、縣府等意見協調，並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	敬悉，遵照辦理。
會議結論	有關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期末簡報內容，經與會出席人士討論後，仍有諸多待調整修正事項，請依約辦理展期，期限為一個月，並請規劃單位參酌出席委員、單位意見進行修正事宜，儘速提出期末修正報告。	敬悉，遵照辦理。
	水岸保育公園及停車場用地請業務單位協調納入「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進行。	敬悉，遵照辦理。
	請規劃單位將大型車停車場、小型車停車場在工法上的區別納入設計準則，以利後續使用及維護。	敬悉，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見 P7-39。

附錄四 協調會會議紀錄

研商本處「日月潭向山地區周邊景觀整體規劃」案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 9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處長芳明（莊技正右孟代） 記錄：李銘鈺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進源 王堃爐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阮琴閔
株式會社團紀彥建築設計事務所	洪珩元 王銘顯
本處	林 華 涂振昇
	陳志賢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規劃單位簡報：

對向山地區目前探討問題有入口空間、建物平移、停車場配置、停車場與廣場串連及東側空地利用等五點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七、意見交換：

（一）株式會社團紀彥建築設計事務所

1、入口空間及建物平移問題

（1） 有關入口道路寬度及車輛迴轉空間不足等問題,本事務所承認日後整體園區開發完成,確有入口空間、道路交通容納量、迴轉空間不足等問題發生,

故本事務所建議日後再將園區出入口向南方(靠水社隧道方向)遷移,以解決上述問題。

(2) 建物平移後,原有望向涵碧半島的設計概念恐受破壞;此外,平移後將有小部份戶外水池超出現有申請建照的地籍範圍,有關建物申請建照流程會受影響。

(3) 因本案設計圖已經完成,有關入口空間退縮、建物平移等問題,待後續園區飯店開發後,再檢討修正事宜。

2、停車場及中央廣場問題

(1) 有關區內停車場配置問題,因法規需滿足停車位問題(法規規定須 48 格停車位),所以區內必須設置停車場,之前曾考慮地下化方式,惟慮及行政中心量體載重及地質屬填土區,地下水位較高,整體浮力大,不適合建造地下停車場。

(2) 現行停車場配置在整體園區空間配置、整體動線考量上並非是最理想之方案,視覺景觀上也並非是最佳方案;但小客車停車場業設計採下挖 1.5 公尺方式處理,以降低整體之視覺衝擊。

(3) 有關廣場部分,考量管理處日後辦理活動需求,本事務所建議廣場以大片草地經營,減少大喬木之配置。

3、管理處東側空地處理方式,本事務所同意太乙工程所提方案。

(二)涂課長振昇

在現階段變更設計,需重新進行相關行政程序,恐浪費大量時間,無法依約完成工作,且相關變更設計費用亦無法解決,故建議有關向山行政中心乙案仍依團紀彥建築師建築設計事務所之現行規劃設計進行推動。

(三)林技正華

1、 本地區為日後日月潭地區的門面，如果在現階段已發現入口空間不足、建物必須平移、停車場配置錯誤等問題，因尚未動工，建議應做適時修正，不要先求工進急促推動，致造成日後須在花公帑作後續改善措施，且相關變更設計、合約時程及行政程序時間，管理處可提供最大幫助，使行政中心一案問題能順利排除。且本案土地撥用程序於 96 年中完成，此期間應有足夠時間可供作業。

2、 現行 U 型出入口道路規劃恐有問題；建議修改其路口型式，並提供適當迴轉、緩衝等待空間，使園區出入口能安全、舒適、合理。

3、 因 48 格停車位所需面積較小，建議考慮地下停車場可能性。

4、 停車場配置確實不妥，如果如建築師所提已下挖 1.5 公尺方式處理，應可降低部分視覺衝擊。

5、 廣場以活動為主，其中心區域雖為草皮，但廣場周邊應可透過植栽樹種建議，種植適當樹型喬木，以提供遊客駐足停留所需適當綠蔭。

（四）企劃課

1、 若現階段分析已發現入口空間不足、建物必須平移、停車場配置錯誤等問題，且規劃公司所提修正方案（入口退縮、建物平移、停車空間重新配置）已將相關變更、影響降至最低，且維持原有設計理念，建議應配合修正，避免日後因多次改善，造成民眾不便而落人口實。

2、 停車場配置除須考慮法定停車位數量問題外，但仍需考量整體配置及遊客動線進行規劃配置。

3、 關建築師提及日後由旅館業者投注經費將目前規劃停車場變更為廣場，與現有廣場串聯的構想，在 BOT 契約履約條件及履約範圍標的等限制下，此方案恐有窒礙難行之處。

4、 中央廣場為日後大型活動舉辦時遊客聚集地，宜留設開闊空間，植栽配置應避免對活動空間產生不良影響。

（五）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入口空間及建物平移問題

（1） 有關團紀彥建築師事務所所提入口向南方（靠水社隧道方向）遷移以解決現行配置方案所產生的問題，經研究後在交通安全上有待商榷；本路段屬出隧道口、轉彎、下坡路段，車行速度快、視覺範圍小等危險因子眾多，如再將主要出入口遷移至靠隧道出口處，整體道路及出入口危險性將大增，建議邀請公路單位於期末會議時進行討論。

（2） 所建議的出入口路段與園區有高差銜接問題，雖可透過填土解決高差問題，恐有大量破壞園區原本平坦開闊的地貌，影響日後園區整體發展。

（3） 經由本公司所做視域分析，原有配置位置其視覺軸線是望向前方丘陵，並未如建築師原有望向涵碧半島的設計概念，僅於建物前方視域較廣部份可望見涵碧半島。建物偏移 12 公尺後，視覺軸線將可較接近涵碧半島，且整體視域範圍僅受極小部分影響，應可達到設計單位原先之規劃設計概念。

（4） 有關建物建照問題，經由地籍套疊分析（詳簡報資料）可知，主要申請建照的兩棟建物並未超申請地籍範圍；而建物週邊水池並無申請建照問題。

2、停車場及中央廣場問題

（1） 由設計單位提出因礙於法規限制，區內需滿足停車空間為 48 格；但目前規劃停車空間達 83 格停車位，且其中包含 14 台大客車停車格，若再包含車道、分隔島等附屬設施，在向山園區有限空間中，明顯浪費太多空間。

且在本計畫對向山地區停車空間檢討中，已於台 21 線東側規劃停車空間及動線串連設施，實無必要於浪費向山地區中央有限的平坦開闊空間。

（2） 目前方案將停車場採下挖方式處理，在視覺上雖可降低部分衝擊，但亦將於環潭地區僅有的平坦開闊區域挖設出長 100 多公尺、高 2 公尺的擋土牆及大面積、不連續的下挖空間、階梯，對區內視覺衝擊、空間發展實造成更巨大的破壞。

（3） 有關地下停車場問題，因僅需提供 48 個停車格，下挖面積及深度都不大，加上管理處建物面積、量體皆具一定規模，應無建築師所提浮力問題。但考量整體造價，採平面式停車場，本公司無意見。

（4） 有關設計單位建議俟日後園區開發完成再處理停車場的建議，因現階段尚未動工，可透過變更設計解決，不建議將問題留至日後造成兩次施工來改善。

（5） 有關設計單位希望中央廣場做為日後活動舉行、遊客聚集空間，要求保持開闊草皮，不種植其他喬木的意見；因台灣地區屬亞熱帶、熱帶氣候，與日本地區溫帶氣候有明顯差異，廣場空間本公司建議仍需提供適當綠蔭空間，方能吸引遊客駐足停留，考量活動需求後，將於廣場週邊配置適當植栽，提供遊客駐足停留所需的綠蔭空間，並透過植栽樹種規範，使其不影響周邊環境及活動舉辦。

八、結論

有關入口空間及建物遷移問題，請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株式會社團紀彥建築設計事務所建議方案，將園區出入口向南方（靠水社隧道方向）遷移。

有關停車場問題，建議仍依照依株式會社團紀彥建築設計事務所現行配置進行。另

請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日後整體園區發展規劃最佳配置方案，並將台 21 線西側空地納入向山地區停車空間做整體檢討，作為本地區後期計畫推動。

請規劃公司以滿足日後舉辦大型活動廣場的需求為前提，規劃中央廣場大小及配置，一併考慮廣場與旅前庭的串聯可能性及相關具體構想。

有關管理處東側空地同意依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建議，規劃休憩綠地，並預留與水岸保育公園銜接的空間。

九、散會：下午 4 時 0 分